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辦理 115 年度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而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會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基金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需(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學校名稱、學年成績、家庭資料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並於辦理獎學金相關事項之範圍內，以合法之方式利用之。
 - 二、台端提供之上述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本基金會所在地辦理獎學金相關作業至完成發放期間使用且依法令規定期間保存之。
 - 三、如台端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且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四、台端所填之個人資料與所附之文件不實，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申請文件經本基金會審核後，無論發給與否，恕不退還。
 - 五、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但因行使上揭權利致獎學金之請領權利受損時，本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未滿 18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